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166	7,091	16,644	26,464
銷售成本		(3,094)	(6,540)	(15,707)	(24,266)
毛利		72	551	937	2,198
其他收入		(329)	-	(236)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	(456)	(729)	(1,08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91)	(1,050)	(3,020)	(2,290)
經營虧損		(2,386)	(955)	(3,048)	(1,166)
財務成本	4(c)	-	(23)	(112)	(123)
除稅前虧損	4	(2,400)	(978)	(3,160)	(1,289)
所得稅	5	-	139	-	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00)	(839)	(3,160)	(1,150)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14)	(1)	(4)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14)	(840)	(3,164)	(1,15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0.003)	(0.001)	(0.005)	(0.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55	940
		855	94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16	14,5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59	1,4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5	6,795
		17,490	22,8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66	699
銀行借貸		–	2,998
		1,466	3,697
流動資產淨值		16,024	19,103
資產淨值		16,879	20,043
權益			
股本	11	6,920	6,920
儲備		9,959	13,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16,879	20,0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6,920	16,489	1,319	3,718	(383)	239	(4,773)	23,52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計	-	-	-	-	-	(5)	(1,150)	(1,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20	16,489	1,319	3,718	(383)	234	(5,923)	(22,37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28	(10,053)	20,043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	-	(4)	
期內虧損	-	-	-	-	-	-	(3,160)	(3,16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計	-	-	-	-	-	(4)	(3,160)	(3,164)	
沒收購股權	-	-	(3,124)	-	-	-	3,124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20	16,489	-	3,718	(383)	224	(10,089)	16,8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34	(1,46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47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0)	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824	2,0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95	1,69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15	3,712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5	4,848
銀行透支	–	(1,136)
	9,615	3,7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載列於附註16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服裝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成衣產品。作為管理方面考慮，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以一種業務單位作營運。儘管服裝乃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惟本集團之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彼等之合併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詳細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瑞典	2,203	6,122	—	—
英國	7,213	14,852	—	—
西班牙	3,604	3,185	—	—
香港	2,608	6,062	855	940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其他	1,016	2,600	—	—
營業額／非流動資產 總額	16,644	32,821	855	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產品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9,993	16,098
休閒服	2,253	4,361
嬰兒及兒童裝	4,398	6,005
總營業額	16,644	26,464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213	11,791
客戶B	3,604	5,359
客戶C	2,203	3,812
客戶D	1,908	2,8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0	1,0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	16
	584	1,024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84	53
無形資產攤銷	-	34

(c) 金融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墊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即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	112	1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基本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已發行之692,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場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二零一五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360	3,962
減：呆賬撥備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0 5,314	3,962 14,070
	6,674	18,032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73	3,962
91-180日	1,087	-
	1,360	3,962
減：呆賬撥備	-	-
	1,360	3,962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6	47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66	475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2,000,000	6,920,000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的收入分別為9,9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6,1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從集團的產品組合反映出，內衣及休閒服裝銷售佔整體銷售百分比分別由60.8%下跌至60.0%及16.5%至13.5%。嬰兒及兒童裝在整體銷售的百分比分別由22.7%上升26.4%。集團的內衣系列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7.1%。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24,300,000港元下降約3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5,7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減少。在這兩個時期毛利率維持在5.6%。

流動性及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1.9倍及6.2倍。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由營運而產生的內部資金和現有的銀行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作持續經營。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現金)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以債務淨額(如有)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期間，本集團聚焦至分銷服裝產品業務。二零一五財年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63,400,000港元下降約14.3%至約54,300,000港元。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減少；(ii)歐洲貨幣兌本集團銷售額計值所使用的美元貶值對本集團主要銷售所在的歐洲國家造成影響；及(iii)製造成本相對較低的東南亞國家進行製造的供應商之激烈競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獲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td (「Magic Ahead」)(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告知，Magic Ahead (作為賣方)、高浚晞先生(「高先生」)(作為擔保人)及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gic Ahead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47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5908港元。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完成後，Magic Ahead持有45,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持有474,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5%及6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誠如「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為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要約人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將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收入來源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或香港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

截至本報告內，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並無就繼續僱傭本集團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配置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本集團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Magic Ahead及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高先生與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共同同意取消未行使股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和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鼓勵彼等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卻在本報告內已公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之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要約人」)	474,000,000	68.5

附註：要約人由要約人唯一董事廖薛倫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報告內，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持有之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
高浚晞先生(「高先生」)(附註)	45,000,000	6.5

附註：45,000,000股股份由Magic Ahead持有，由高先生及高先生之胞兄高玉堂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6.3%及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高浚晞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L)	6.5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4,000,000 (L)	68.50%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6.50%

附註1：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發行股本由廖薛倫先生持有。

附註2： Magic 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及高凌晞先生分別持有3.7%及96.3%。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採納之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v) 認股權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會有權決定於行使期內之最短持有期限，惟該計劃並無指明最低期限。

購股權(續)

(vi) 接納認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i) 認購價

涉及及因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日報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9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7,600,000股，佔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9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所有未行使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取消，直至本報告內，沒有購股權存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凌晞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凌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